**关于做好2014年“上海人才发展资金” 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2014年“上海人才发展资金”的选拔工作已开始。现将我校的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一）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

（三）申请当年1月1日年龄未满40周岁（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申请资助的项目周期应在申请者在所在单位的实际工作周期内。

**以上对象中，已列入国家和上海“千人计划”、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资助等国家和上海市人才培养和资助计划的人选等，不再列为本资助申请对象。**

**二、资助重点**

2014年度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重点资助以下领域和方向：

（一）围绕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二）经本市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2013、2014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工作中的主要参与者。

（三）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和项目产业化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三、推荐程序**

**1、推荐名额：**根据市人保局通知，我校的推荐名额为**2名**。

**2、推荐程序：各相关院系最多向学校推荐1名初步候选人**，如没有合适的人选，可不推荐。

学校将组织评选委员会对各院系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

**四、申报材料要求与时间节点**

每位候选人需提交**《上海人才发展资金资助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一份，并同时提交word电子版本。

以上材料请于**2014年5月23日**下班前报送到学校人事处师资办（联系电话：65642279，联系人：张琦荣、陈志强）；[电子文档请发送至邮箱：shizi@fudan.edu.cn](mailto:电子文档请发送至邮箱：shizi@fudan.edu.cn)。

人事处

2014年5月15日